

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

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北京晶联硕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银行账户被冻结。截止目前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789,196.50 元。

二、被冻结账户信息

（一）开户行：北京银行回龙观支行

账号：01091346200120105000943

账户性质：基本户

（二）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鼓楼支行

账号：0200003219068178013

账户性质：一般户

（三）开户行：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

账号：01091448701420105000960

账户性质：一般户（美元）

三、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

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京 0114 财保 410 号文：北京晶联硕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北京晶联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，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申请

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789,196.50 元或查封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，冻结期限为账户金额满足 789,196.50 元支付货款为止，本裁定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立即开始执行。

四、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

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与供应商、法院、银行沟通，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。特此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（二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京 0114 财保 410 号

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